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并不是所有因风险带来的损失均进行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条款及责任免除条款对是否进行赔付进行明确。通过责任免除条款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确认，可保持保险费率在合理水平，从而减轻消费者的保费负担。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天（单次航班起飞时间+24 小时止）。众安保险承保该产品，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投保需满足相关投保资质要求，详情可见投保须知。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责任免除事项：

1.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类：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4)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交通工具期间。

二、名词解释

(1) 免责条款/事项: 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3) 保险人: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4)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5)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6) 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7)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1)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